

# 《涉税服务实务》考前3页纸

## 知识点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收入确认时间的差异

表 2-20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收入确认时间的差异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
直接收款方式	无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销售方收款时,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客户未提货或商品在途): (1)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 (2)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应纳税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销售方收款时,如客户尚未收到货物(客户未提货或商品在途): (1)会计上不确认为收入; (2)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应纳税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1)客户已接受货物,由于未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①会计上应确认收入;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尚未发生,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收到,由于无书面合同或合同未约定收款日期:①会计上不确认收入;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预收货款方式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特殊规定: (1)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租赁服务,在收到预收款当天。	(1)预收货款后,在货物发出当天,如客户尚未收到:①会计上不确认收入;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2)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预收款日至期末结算前:①会计上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3)租赁服务:①会计上按期确认收入;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三者中较早一方	如货物并未销售给第三方: ①会计上不应确认为收入; 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比如发出货物满180天

续表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
销售应税劳务	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基本无差异
视同销售货物	货物移送的当天	会计上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如果会计上确认收入，一般无差异； 如果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视同销售，则有差异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会计上如果未达到收入时间，有差异

### 知识点2 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表 2-22 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情形	组成计税价格	成本利润率
只征增值税的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10%
既征增值税，又征消费税	(1) 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 消费税$	
	(2) 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div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消费税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3) 复合计税办法征收消费税 $[成本 \times (1 + 成本利润率) + 视同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 \div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 知识点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表 3-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所得类型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销售货物所得	按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提供劳务所得	按劳务发生地确定
转让财产所得	不动产 按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动产 按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权益性投资资产 按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 知识点4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金额

表 3-16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的金额

类型		收入确认的金额
(1) 售后回购	一般情况	采用 <b>售后</b> 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	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折扣、折让、销货退回	商业折扣	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 <b>前</b> 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作为财务费用扣除</b>
	销售折让和退回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在 <b>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b>
(3) 企业以 <b>买一赠一</b> 等方式 <b>组合销售</b> 本企业商品的		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4) 无赔款优待		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①企业参加财产保险和运输保险，按规定缴纳的保险费用，准予扣除；②保险公司给予企业的无赔款优待，须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知识点5 撤资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表 3-20 撤资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类型	税务处理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投资收回	不征企业所得税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股息所得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
其余部分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征企业所得税